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县发改法规〔2023〕131号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安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维护我县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加强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事后监督管理，现将《安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24日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法规〔2023〕341号

安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 管理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维护我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加强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事后监督管理，促进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交易文件、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诚信履约，持续遏制招标投标市场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办文〔2023〕17号）及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活动工作部署会精神，结合我市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主体责任

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要履行标后履约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配强项目管理班子，强化人员考勤、工程变更等履约环节的管理，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职尽责、全面兑现投标承诺，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及时发现和处理合同违约行为，将责任落到实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

严禁变更后的关键岗位人员存在没有与中标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情形，严禁变更后的关键岗位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等低于原岗位人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因人员不在岗、考勤不合格、人员擅自变更以及其他未按合同履行等情形，涉及合同违约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整改到位。

三、加强标后履约监管工作

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各部门要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关键管理人员考勤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形成市县一体、部门联动的监督机制。各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严格落实合同管理责任，建立标后履约检查档案，做好信用评价工作。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随意变更、工程款

无故拖延支付等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建立中标单位合同履约反馈机制

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定期向行政监督部门如实反馈中标单位合同履约情况，主要包括中标单位是否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提交履约担保、是否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职、人员变更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挂靠等，同时要积极将合同订立及履约信息公开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五、常态化开展标后履约联合检查

各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纪检、发改、审计等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不定期开展标后履约情况联合检查，共同打击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加强对中标施工企业标后履约管理履职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其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约、工程变更、违约责任追究等方面是否存在履职不到位、失职失责、形式主义等情形。

六、提升标后履约信用信息应用力度

各行政监督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中标施工企业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月度考勤低于各部门要求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对中标施工企业进行责令整改，后续仍不改正的，由行政监督部门约谈整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发现并认定中标施工企业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

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将企业不良行为录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限制其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